

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有关规定，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《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以上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，现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2022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关联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，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同意将《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，董事聂勇、祝胜华为关联董事，需回避表决。

二、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平合理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为满足公司融资需求，公司接受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建投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支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袁泽沛、王艳、王礼伟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